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項目

功能	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	
分區	編號	項目	說明
環境教育區	環教	 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設置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。 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,得進行水門、溢洪道等水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、維護、更新、改善、修建之行為。 得進行引灌、清淤、疏濬之水資源運用及治理作為。 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、疏濬等管理行為。 	太平圳埤
管理服務區	管理	 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維持或提供濕地管理使用必要設施。 可執行現有遊憩設施之修繕與養護。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。 	埤寮埤(陸域)
其他分區	其他一	 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施。 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行為。 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,得進行水門、溢善、修建之行為。 得進行引灌、清淤、疏濬之水資源運用及治理作業。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,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、疏濬等管理行為,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。 其他應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施保護或治理設施。 區內允許埤塘從來之放租行為,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承租者,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(嘉南農田水利會或教育部)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,進行既有之生產作業行為。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。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,得進行水上活動。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,得進行水上活動。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,得進行水上活動。 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,得進行水上活動。 	加埤茄頂埤寮埔番埤、東埠、海灣、東東、東東、東東、東東、東東、東東、東東、東東、東京、東京、東京、東京、東京、

功能	华毕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	살아 미디
分區	編號	項目	説明
		1. 區內允許埤塘從來之放租行為,實際從事既有生產	九芎埤、烏樹林
		作業之承租者,以不違背租賃主管機關(嘉南農田	埤、北廍埤、鹽
		水利會)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,進行既有之生產作	水埤下游埤池。
		業行為。	
		2. 水資源保護及治理設施,得進行水門、溢洪道等水	
	其他二	利灌溉設施使用與調節、維護、更新、改善、修建之	
		行為。	
		3. 得進行清淤、疏濬或維護環境整潔之作為。	
		4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,得利用機具協助清淤、	
		疏濬等管理行為,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。	
		5.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。	

